

GF—2015—0212

编号：26009-采购1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航空实训中心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咨询人：内蒙古正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咨询人（全称）：内蒙古正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航空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鄂财购备字(电子)[2026]00027号(填写项目计划备案编号)、ESZCS-C-F-26000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航空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3、投资金额：约24500万元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该项目投资分析，协助建设单位控制项目投资；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完成清标工作、阶段性结算、施工过程中的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建设工程其他费的相关造价审核并出具定案表；完成竣工结算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完成《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制度》中相应的工作，以及编制满足资产交付使用的《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协助委托人完



成《交付使用资产表》（包括总表和明细表），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等。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开始实施，至竣工决算完成后结束（具体服务周期以本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及竣工结算审核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编号为 CECA/GC7-2012 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委托人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必须遵照《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制度》及《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详见附件中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中相应内容。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1352000.00 元）

2.计取方式：固定总价。

3.计取标准：《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制度》。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委托人要求；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咨询人的通知与送达

1、咨询人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咨询人：内蒙古正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南五中北，育才小区 1-2#西底商 6 号

联系人：薛慧

联系电话(手机)：18604876558

Email：2465186592

微信：18604876558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达到当日、直接送达、致电、发送短信息、E-mail、微信当时，即视为咨询人接到该通知。

3、咨询人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咨询人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咨询人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



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咨询人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咨询人同意，咨询人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咨询人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即视为送达。因咨询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委托人，咨询人或者咨询人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咨询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如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该项目停止实施或取消，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咨询人放弃因此而向委托人提出任何主张的权利。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2月12日

2.订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1份，咨询人执3份。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章）：鄂尔多斯市政府

咨询人（章）：内蒙古正通建设工程

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志明

住 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

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南五中

北，育才小区 1-2#西底商 6 号



电 话：0477-8583191

电 话：18604876558

传 真：0477-8583193

传 真：//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

帐 号：047701012000050359

帐 号：15050168763600000331

邮政编码：017000

邮政编码：017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



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如果有）；
- 4.委托人要求；
- 5.专用条件及附录；
- 6.通用条件；
-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



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



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
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
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仍未
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
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
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咨询人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列出所需资料的清单，委托人于收到清单之日起 3 日内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王国庆，其权限范围协调解决造价咨询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从接受书面形式资料之日起）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明细详见附件 2。

3.1.2 项目负责人为：延凤英，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处理咨询服务中的所有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约定：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负责对咨询人出具的本项目的全部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审核，并签字确认。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调配时，咨询人必须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咨询人必须保证项目现场负责人参加每周现场监理例会。无故不参加例会或擅自离岗的，若经检查或他人投诉的，将处以 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常驻现场跟踪审计人员 2 名（土建 1 名，安装 1 名），在项目实施中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派驻现场符合要求的其他专业造价人员，派驻人员必须有相关造价员或造价师资格证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熟悉施工过程。要求施工开工同时进驻现场，常驻跟踪人员按要求进行签到并详细记录《全过程造价咨询台账》，每月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22 日历天，否则，按每少一天 2000 元标准扣除违约金；合同履行期



间，不得更换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调配时，须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人员，委托人可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超过 2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没有工作经验，对工作不负责任，收受他人贿赂等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1.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在资料完善的情况下 14 日内完成（包括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并按规定时间完成控制价备案程序；2.变更审核，在收到资料后 14 日完成资料完整度及造价准确性的核实；3.竣工结算审计，在资料完善提供后 30 日内完成。3.咨询人必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的自查工作，并对正负偏差出具正式报告。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审计报告及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审计报告要求提供 4 份，其他执行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 给予书面答复。

3.2.4 其他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根据项目特点、项目概况、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在跟踪过程中编写详细的现场跟踪记录。咨询人应严格执行项目批复投资，控制造价，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进行预算，若预算超出投资，设计单位重新出具图纸。同时，咨询人对新图纸进行重新计算，直至造价在投资范围内。

咨询人在编制清单及控制价过程中，必须按相关规范编制清单及控制价，必须保证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准确性和控制价中材料设备价格的准确性。如对图纸有疑问时，要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不得以自己的理解擅自进行计算，必须对设计中存在不完善、缺漏项及与其他专业图纸不符、重复的问题，应逐一书面提出并要有业主一对一的回复，否则不能出具成果文件，如在编制过程中未提出，造成施工中出现变更，变更金额达到 2 万元以上，扣除相应变更费用的 20%的咨询费。

咨询人应遵循委托人“一变更一结算”制度，在接到委托人变更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与核对工作，包括对资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的审核，在资料完善审核后出具造价审核意见，由委托人审议，委托人审议通过后由该项目施工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咨询人）签认。具体内容及未涉及条款详见附件《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变更工作规程》相应内容。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制度（试行）》《鄂尔多斯



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变更工作规程》。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咨询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统一列清单进行移交。

3.5 若咨询人认为委托人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提供资料，或委托人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咨询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履行要求；逾期，咨询人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委托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咨询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委托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咨询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3.6 咨询人应遵守委托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履约评价，同时无条件接收履约评价的最终结果和奖惩。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鉴于本工程使用财政资金，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为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应当在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审定，并出具相关报告。否则，每迟延一天，委托人有权从总咨询费用中扣除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达 7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未按



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等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报告修正稿的提交日为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日，因此造成的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经过一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委托人要求或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造价咨询单位自身原因，未在变更工作规程要求的时限内审核变更的，造成变更时间延期的，每发现一次将处以造价咨询单位 3000 元的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必须保证审计质量，咨询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委托人有权聘请其他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如咨询人失职或审计结果误差超过合同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复审的咨询费用全部由咨询人承担，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咨询人负责赔偿；鉴于本工程使用财政资金，若因咨询人的失职从而给国家资金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如咨询人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3 咨询人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或咨询人出现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4 咨询人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同义务完成后或委托人要求归还时，咨询人须如数、原样返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逾期一日，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2.5 若咨询人的工作人员，指派人员与第三方串通，为第三方探取非正当利益，或与本项目的设计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委托人的相对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生佣金、回扣、津贴、加班费等好处费或其他非物质利益



以及各种吃请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6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委托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委托人无效，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7 咨询人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引起任何诉讼或索赔，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4.2.8 因咨询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9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该项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咨询人的合同款中扣除，咨询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4.2.10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委托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公证费、委托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等全部损失。

4.2.11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及施工单位提出的清单问题进行仔细核对并做出书面答复；此外，咨询人须与施工单位核对并统一工程量，最终工程量及审定造价须得到施工单位的签字认同和委托人的书面认可。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咨询费，同时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4.2.12 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计算准确，价格合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依据，且符合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应准确无误，不得多项、漏项，项目名称正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楚、完整、正



确，工程量计算准确，要求审定造价与复核造价或审计局最终审定造价允许误差率为1%之内，如误差率在1%-3%（含3%）之间，支付全部咨询费10%的违约金；在3%-5%（含5%）之间，支付全部咨询费20%的违约金；在5%-10%（含10%）之间，支付全部咨询费30%的违约金；如误差率在10%以上，支付全部咨询费的50%为违约金并提出警告，一年内不能做委托人的相关业务，并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13 其他要求遵循《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制度》《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结算工作规程（试行）》及《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变更工作规程》。本合同内容如与上述工作制度及规程相冲突，以执行上述工作制度及规程为主。咨询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履约评价，同时无条件接受履约评价的最终结果和奖惩措施。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1，其他约定：1。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先行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该发票应为合格发票，如委托人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咨询人不得因此而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咨询人最迟应于服务结束/解除（以先到为准）之日起7日内向委托人交付



委托人应付金额的发票，否则每逾期一日，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逾期交付发票违约金。

咨询人在本合同签署页提供的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咨询人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委托人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咨询人账户被注销，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合同总额百分比）	备注
第一次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完成后	20%	
第二次	全部主体结构封顶后	30%	
第三次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第四次	完成项目全部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30%	

注：协议书中约定的酬金为固定总价，该价款已包含在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需外出考察费用等），考虑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结算时不予以任何因素而调整。咨询人应缴纳的一切税金，由咨询人自行缴纳。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



付。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存在违法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咨询人时合同自行终止，委托人有权拒付剩余咨询费，咨询人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委托人全部已支付款项以及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6.2.7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鄂尔多斯市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委托人的一切工程资料、工作成果及商业秘密永久保密。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王国庆 送达地点： 市代建中心 307 办公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 室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薛慧 ，送达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正意商业广场 2 号公寓 3021 室 ，电子邮箱： 1373998337@g9.com



8.5 知识产权

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8.6 其他补充：如因政策原因（非咨询人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已完工作量部分金额对应收费标准的费率重新计算咨询费，咨询人已完工作量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为准。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S-C-F-260004



内蒙古正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于2026年01月26日就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航空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编号：ESZCS-C-F-26000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航空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C1104000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中标金额(元)	1,352,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内蒙古正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6日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市代建中心）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以下简称咨询人）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率，健全完善市代建中心造价咨询管理制度，维护市代建中心和咨询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放部分经营性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第一批）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1031号）、《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涵盖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策（立项）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招标发包（交易阶段），施工和竣工验收等五个阶段。各项目针对具体情况，选择一个或几个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就是对上述各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第二章 咨询人的确定及要求

第三条 咨询人由市代建中心按照诚信、自愿和委托人付款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或中心比选对潜在咨询人的报价、资质、业绩、人员配备、项目咨询大纲等比选确定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咨询人。



咨询人与市代建中心根据项目造价咨询的内容，范围、时限、深度要求、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形成、费用支付办法及奖惩办法等明确双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订立合同。

第四条 咨询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在与市代建中心签订咨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特点、投标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编制详细的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工作组织、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质量管理等。

咨询人按市代建中心要求配备专业造价咨询团队完成项目造价咨询任务，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安排部署完成咨询任务，对其完成的所有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审核签章确认。

咨询人需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派驻符合要求的专业造价人员驻现场完成项目实施阶段的造价控制，并对其出具的造价咨询文件签字确认，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派驻现场造价人员，且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2 日历天，并要求编写详细的现场跟踪记录。

第五条 咨询人需积极与市代建中心及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和处理造价争议问题，确保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章 项目决策阶段的造价咨询

第六条 根据拟建项目规模、使用功能审查项目投资估算，编制投资分析；审查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编制招标控制价。

第四章 设计阶段造价咨询

第七条 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一般由设计单位完成，项目概算应包括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等全部建设资金，是投资估算实施性的延伸和细化。由静态投资和动态投资构成，因此，咨询人要审查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是否与批复的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确定的内容、建设标准相符；是否按项目所在地的



材料信息价编制；是否计算了编制期至竣工期生产资料（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波动对投资的影响；审查概算内容的完整性，计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协助相关单位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第八条 审查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规定；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贯彻限额设计的要求，咨询人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计算工程造价，若预算超出投资，设计单位需重新优化设计图纸，直至造价控制在给定投资范围内。

第五章 招标（交易）阶段的造价咨询

第九条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协助委托人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审查施工、监理、材料设备和分包工程的招标程序、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核合同（协议）的涉价条款，提出改进意见；开标时，评标过程中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清标工作。

（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正式招标蓝图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下的项目 14 日内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21 日内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对图纸有疑问时，要及时与市代建中心相关人员沟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不应以自己的理解擅自进行计算，对设计中存在的不完善、缺漏项、设计不合理及与其他专业图纸不符、重复等问题，必须逐一书面提出，得到市代建中心相关人员一对一的回复方可计量计价，否则不能出具成果文件。

（二）招标清单中要明确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档次（同一材料要推荐三家以上同档次品牌）。

（三）要编写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及汇报材料，明确招标控制价材料价询价及计价依据。待汇报通过后方可咨询人红头文件出具正式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并按第四条的要求签字盖章。若市审计局有特殊要



求，清单及控制价需按审计局要求报审，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出具正式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第十条 咨询人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清标，编写清标报告。

咨询人对承接的清标工作，应附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

第十一条 审核订立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格，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合，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合理，有无遗漏关键性内容；进行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的审核；合同终止结算、分阶段工程结算、专业工程分包结算的审核；审核工程进度产值。

（一）对于单价合同招标的项目，咨询人在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3个月内与其完成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核对，结算时图纸内工程量不再调整；固定价合同结算时只计取变更费用，施工图纸内的工程量一律不做调整。

（二）收到工程变更申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造价审核，出具变更预算文件并签字盖章，将变更签证资料整理存档；

（三）工程变更及洽商签转完成后14日内咨询机构完成工程变更及洽商造价结算审核，建立变更台账，审核结果在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直接做加法统计，不进行重复审核。

第十二条 在施工方上报月产值的前三日，咨询人应会同监理人，对当期（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盘点计量（验工），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报代建中心预决算中心复核确认。

第十三条 对于隐蔽工程变更，必须要留存影像资料及相关记录。

第十四条 按照工程进度在需定价材料确认封样后7个工作日内配合市代建中心完成材料市场价查询工作，并应出具相应的价格咨询报告或审核意见，要



求附有详细的询价记录及厂家的联系方式或具有供货方签章的报价单。询价过程资料应及时整理存档。

第七章工程竣工结算阶段造价咨询

第十五条 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一) 咨询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资料审查整理工作，对完整的送审资料进行交验、核实、签收；对资料等缺陷向市代建中心提出书面说明及整改要求。

咨询人在结算审核阶段应对项目现场踏勘核实，召开审核会议、澄清问题，提出充分依据性资料及必要弥补措施，形成会议纪要，进行计价与计量确认工作，完成初步审核报告。

(二) 2 亿元以内的项目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结算书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2 亿元以上的项目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结算书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如单独委托项目竣工结算审计，2 亿元以内的项目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结算书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2 亿元以上的项目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结算书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三) 咨询人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就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与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召开协调会议，处理分歧事项，形成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签署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提交结算审核报告。

(四) 咨询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将初步审查意见整理编制汇报材料，并向市代建中心就初审情况进行汇报，经汇报会议通过后其结论应由市代建中心、施工单位、咨询人共同签认。无实质性理由市代建中心、施工单位及咨询人因分歧不能共同签认竣工结算审核签署表的，咨询人在协调无果的情况下可单独提交竣工结算审核书，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质量要求及奖惩办法

第十六条 咨询人根据项目特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流程控制、企业标准等措施保证造价咨询质量。各阶段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的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成果文件由编制人进行编制，并由审核人、审定人进行二级审核。市代建中心可委托第三方审查咨询人的提交成果文件，允许误差率为 1%之内，如误差率在 1%-3%（含 3%）之间，扣除全部咨询费的 10%；在 3%-5%（含 5%）之间，扣全部咨询费的 20%；在 5%-10%（含 10%）之间，扣全部咨询费的 30%；如误差率在 10%以上，扣全部咨询费的 50%并提出警告，一年内不能做市代建中心的相关业务，并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审计过程中由会议决定或咨询造价主管部门确定予以计取，但在结算审计中扣除部分不计入误差范围。）

第十七条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符合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的，市代建中心承诺严格按照合同付款方式优先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

第十八条 咨询人在项目咨询服务中给市代建中心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经代建中心会议认定后予以全部咨询费 10-20%的奖励。

第十九条 咨询人在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有关人员对市代建中心进行回访，听取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总结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将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计划，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咨询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档案收集制度、统计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库管制度及档案管理人员守则等。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应加强造价咨询档案现代化管理，运用计算机对档案



进行编目、检索、借阅管理和综合利用，为造价咨询服务提供准确，方便快捷的信息与服务。

第二十二條 工程竣工結算審計完成后咨詢人將資料整理后移交市代建中心保存。

第十章 廉政建設

第二十三條 咨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施工單位的財務和其他利益（財務指現金、有價證券和實物，其他利益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游、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手段）；不得參加施工單位安排的宴請以及支付費用的休閑、健身或娛樂活動；不得利用工作的便利吃、拿、卡、要、報，向管理對象借錢借物，推銷物品，從中漁利；不得在施工單位報銷任何應由個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單位索要和收受回扣或變相收受各種賄賂；不得在施工單位單位兼職服務。

第二十四條 咨詢人嚴禁泄露相關資料。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僅适用于市代建中心建設項目造價咨詢。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由鄂爾多斯市政府投資項目代建中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執行。此前與本辦法不符的，一律以本辦法為準。

附：鄂爾多斯市政府投資項目代建中心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服務費項目和收費標準



附件3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工程结算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结算管理，实现工程结算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内政办发〔202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工程项目结算管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合理高效的原则，严格执行结算文件的审核程序，做到计量准确、内容完整、各项费用计取全面合理。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市代建中心）代建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和布展等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以下简称工程结算）工作。

第二章 结算方式

第四条 工程结算方式分为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两种。新建工程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维修和布展工程实行工程竣工结算。

第五条 施工过程结算也称阶段性结算，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将竣工结算分解到合同约定的形象节点中，分段对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价款（包括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进行结算确认。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根据主要分部工程合理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房屋建筑工程可划分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室外



工程等节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适当增加施工过程结算次数。

(二)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程序和时限及时办理施工过程结算。承包人完成约定的节点工程分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应当在 28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承包人超过约定时限未报送结算文件，发包人将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阶段性结算报告进行结算。

(三) 发包人在约定时间收到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后，应当及时审查，合格后移交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自收到结算文件之日起，应当在 28 日内与承包人完成核对确认，并出具定案表及阶段性审核报告；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经造价咨询单位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按结算价款的 90% 支付。

(四) 对不宜按节点工程结算的个别子项，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暂不列入当期过程结算的工程内容，但应当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中予以注明，并在后续过程结算的节点中进行结算。

第六条 工程竣工结算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内容，经正式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申请的最终工程价款结算。

(一)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无故逾期未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结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当及时审查，合格后移交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自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与承包人完成核对确认。

(三)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有效性作出书面承诺。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在市代建中心官网予以公示，并列入市代建中心黑名单，视情节严重在履约评价中做扣分处理。

(四) 承包人已经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则上实行一次性



报送，不得多次补报。确有因非自身原因增加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洽商等特殊情形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承包人可补充报送。

第七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报送施工图纸内工程量偏差。当合同价款在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承包人报送施工图纸内工程量偏差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造价咨询单位自收到报送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核实；当合同价款在1亿元以下的项目，承包人报送施工图纸内工程量偏差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造价咨询单位自收到报送资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核实；如承包人无故逾期未报送，发包人将视为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无偏差，在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第八条 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的总承包项目，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报送施工图预算。当合同价款在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承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应当在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起60日内完成，造价咨询单位自收到报送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核实；当合同价款在1亿元以下的项目，承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应当在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起45日内完成，造价咨询单位自收到报送资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核实；如承包人无故逾期未报送，发包人将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进行结算。

第九条 承包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清单偏差或施工图预算的报审和核实确认后，在工程结算阶段，对于承包人未完成的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据实核减，对于工程变更据实调整。

第三章 变更结算

第十条 工程变更实行“一变更一审计”。当工程项目每发生一个变更，承包人应当及时将变更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核实审计，审计完成后报送给发包人作定案确认。除特殊情形外，发包人对作出的工程变更



定案确认不再调整。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对于已作出的每个工程变更定案确认直接计入竣工结算，不再进行重复核实。

第十一条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对于拟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当提前收集整理汇总，在发生变更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属于无法避免确实需要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当及时向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移交工程变更申请，造价咨询单位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变更造价的估算，并出具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估算文件。

第十二条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突发性无法避免确实需要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取得同意后进行工程变更施工，并及时提出申请取得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核实确认签字。

第十三条 承包人完成工程变更施工之日起 30 日内整理完成工程变更结算资料，并即时向发包人报送。发包人自收到工程变更结算资料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审核，并向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移交。造价咨询单位自收到工程变更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变更造价核实审计，并即时出具《工程变更初步审核意见单》及《工程变更结算定案表》（详见附件二），由发包人核实确认定案。

第十四条 对于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过程涉及需要材料认价的内容，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在需定价材料确认封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应当配合发包人完成材料市场价查询，及时出具相应的价格咨询报告或审核意见，同时附有详细的询价记录及厂家的联系方式或供货方签章的报价单。造价咨询单位对于询价过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规程规定及时报送工程变更结算资料，市代建中心工程预决算科负责对工程变更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可行性和相关审批手续的完备性进行审核。



第四章 工程结算

第十六条 承包人应当按本规程附件格式要求报送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工程结算资料中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函》（详见附件一）应以公司正式文件（红头文件）报送市代建中心，由市代建中心办公室批转至工程预决算科进行工程结算的审核。

第十七条 市代建中心工程预决算科主要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可行性和相关审批手续的完备性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后将工程结算资料移交负责初审的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时限内完成工程结算的核实。

第十八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时限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应当按照附件一、附件二的格式进行报送。

（一）工程结算报送资料主要包括承包人正式文件、目录、编制说明、工程结算送审表、工程结算书等内容（详见附件一），纸质资料、电子光盘各一式四份；电子光盘应当包括全部工程结算资料；电子资料应有专业软件格式、Excel 格式和带有印章扫描件。

（二）工程结算书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调整；第二部为“一变更一审计”的变更及审核资料；第三部分为其他相关资料（如：监理发出的开工令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合同涉价主要条款的复印件或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投标文件中与结算有关部分的复印件、其他与结算有关的文件）。

（三）“一变更一审计”变更资料主要包括的内容：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图纸会审纪录及设计图纸深化等变更资料应当签字盖章手续齐全，资料完整，并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编号整理装订成册，至少有 2 份为原件；隐蔽的现场签证应当提供施工前后的对比相片（有参照物）或影像资



料；图纸会审纪录应当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设计图纸深化应当经总包设计院审核确认后做为工程结算依据。

（四）承包人对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当进行自审，不得出现重复列项的现象，凡少报、漏报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审核单位和人员不负责纠正；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应当提供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当含相关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含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市代建中心所有。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竣工结算送审管理制度》废止。



附件 4.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工程变更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变更行为，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内政办发〔2022〕58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鄂府发〔2023〕59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代建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代建中心负责建设管理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布展工程的工程变更及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申请审批及结算。工程变更主要包含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三大类。

第三条 使用单位在设计阶段应积极参与方案审核，对设计方案在使用功能的完整性及可行性上做出充分的论证，并进行书面确认。方案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允许发生较大功能性改变或提高建设标准的变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单位确因使用功能需要变更的，不得直接向施工单位提出变更要求，应以正式文件向代建中心提出申请，由代建中心办公室批转至相关科室及项目组，经充分研究后决定是否同意变更。

第四条 所有在建工程推行“少变更、少签证”。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误工、返工不予签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办理的其他情况不予签证。确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当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实施的行为。

第五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施工单位应当第一时间向项



目组长汇报情况，按程序报告后及时组织施工，并在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时履行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一）涉及安全、质量的突发性事件，需抢修、抢险的应急工程；

（二）工程变更不及时实施，可能造成现场大范围停工的、直接影响施工进度的、导致经济损失的；

（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第六条 本规程中的工程变更不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招标时建设单位发布的施工图纸、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与相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列出的工程量之间出现的量差，其结算原则按照施工招标文件和签订合同中相关约定执行。



第二章 工程变更申请审批总体要求

第七条 除第五条特殊情况外，施工单位对拟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当提前收集整理资料，在预计变更实施前至少 14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存在需认质认价的新增材料设备的变更应当至少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30 日历天提出变更申请，并应当明确新增材料设备的规格参数、品质效果、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需另附预算明细。造价咨询单位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变更造价的估算，因工程变更新增材料和设备的，应在估算审核意见中明确说明材料设备的估算限额。如不涉及造价调整，也应当明确意见，其他审批环节应当各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八条 施工单位申请的变更，原则上必须按单位工程及专业划分，且按变更时间顺序连贯编号，仅同一部位变更同时引起土建装饰及安装工程的可以一并申请。凡属于施工做法变更的，必须一同上报需核减的原设计内容及造价。

第九条 工程变更申请资料所述内容复杂、篇幅超过一页的，各参建单位仅在

最后一页签署意见并加盖骑缝章。申请资料应当明确共几页和第几页，附图也应标明页码。

第十条 造价咨询单位对所有工程变更都应出具工程变更估算审核意见单（附件7），并由工程预决算科进行审核，除新增加内容的工程变更外，必须综合考虑对工程变更前内容的造价核减。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对其所出具的估算意见及结算审核意见的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布展项目单次估算为30万元及以上，或维修项目单次估算为5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变更，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提交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限额以下的工程变更，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科室研究，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需提交主任办公会决议的工程变更，由项目组长负责整理变更申请材料及会议议题，相关业务科室应当明确各自审核意见，并配合完善议题；主任办公会议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研究工程变更事宜时，由工程变更所属分管领导研究并向主要领导汇报，主要领导同意后，先组织实施工程变更，并在下次主任办公会议上详细说明工程变更情况；不需提交主任办公会议的工程变更，由项目组负责完成相关业务科室和分管领导的审签。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经审批同意后，项目组长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履行工程变更资料中建设单位的盖章工作，并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开始实施变更。

第三章 设计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第十四条 本规程所称设计变更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错误、功能需求变化、现行行业规范及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原有设计图纸或技术要求需要进行的调整，由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文件。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应当明确变更理由及具体变更内容，负



责人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设计出图专用章”，同时按照本规程要求附设计变更审批单（附件2），报送代建中心工程技术科进行审核及书面确认后，工程预决算科安排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估算后交项目组长。项目组负责完成工程技术科和分管领导的审签，并及时组织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收到设计变更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针对因设计变更可能引发的返工或其他造价调整，以及对施工工期的影响等事宜，按照现场签证的申请审批流程办理。逾期报送视为该设计变更没有对现场施工造成其他造价调整及工期的影响，竣工结算仅以代建中心发出的设计变更为依据。

第十七条 本规程所称图纸会审也属设计变更范畴，是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对施工图纸进行全面熟悉和细致的审查后，针对图纸存在问题及答复的整理和确认。

第十八条 图纸会审会议由代建中心工程技术科在项目开工后30日内组织，施工单位应当自图纸会审会议结束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汇总整理书面资料（附件3），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应附预算明细。经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复核及书面确认后报送工程技术科进行审核及书面确认，工程预决算科安排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估算后交项目组长审核。项目组负责完成工程技术科和分管领导的审签。

第四章 工程洽商申请审批流程

第十九条 本规程所称工程洽商是指在确保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各参建单位提出需解决与图纸有关的技术问题，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讨论确定的洽商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一）原设计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或因勘察资料不详尽，导致设计不准确、甚至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需对地基基础进行



加固、处理或修改，确保地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二）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的设计优化；

（三）对原设计中做法矛盾或无法实施的修改建议，或需施工单位对合同内的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项进行深化的设计，经设计单位确认后，确保设计变更符合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

（四）原设计中的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变更，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五）符合工程洽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洽商（附件4）提出申请，并附以相关佐证材料及预算明细，报送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同意后提交代建中心工程技术科审核及书面确认，工程预决算科安排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估算后交项目组长审核，项目组负责完成工程技术科和分管领导的审签。

第五章 现场签证申请审批流程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所称现场签证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对与设计图纸无关，或因施工现场情况变化等引起的费用增减及工期延长等内容所作的签认证明。现场签证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一）对施工现场发生与主体工程施工无关的零星用工的确认，如定额费用以外的搬运、拆除用工等；

（二）对施工过程中需要增补的临时措施项目的确认；

（三）对与结算有关的隐蔽工程的确认；

（四）对窝工、非施工单位原因停工造成的人员、机械经济损失的确认，如非施工单位原因引起施工现场一周内累计长达8小时及以上的停水、停电或因设计变更等导致的损失；



(五)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或费用的确认。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现场签证(附件5)提出签证内容,并附以相关佐证材料及预算明细,报监理单位审核,工程预决算科安排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估算后交项目组长审核,项目组负责完成工程管理科或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和分管领导的审签。

第二十三条 涉及土建装饰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由此引起的安装专业的现场签证,全部由工程管理科审签;涉及安装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由此引起的土建专业的现场签证,全部由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审签。

第六章 材料设备品牌变更审批流程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所称材料设备是指代建中心负责的所有在建项目中的主要建筑材料及安装设备。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所称材料设备品牌是指国内外生产企业对其所生产加工的建筑材料设备产品注册的名称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材料设备品牌变更也属现场签证范畴,是指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不改变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及产品性能,仅对拟使用品牌改变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投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中已载明的投标品牌选定材料设备,不得擅自变更品牌。使用单位对材料和设备品牌有变更需求的,应当先以正式文件(附件1)发函至代建中心,由代建中心办公室批转至相关科室和项目组,经充分研究后决定是否可以变更。

第二十八条 满足以下特殊情形或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确需变更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应当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进行。

(一) 投标品牌的生产加工企业发生倒闭、破产、兼并等情况,不再生产投标品牌产品,无法完成投标品牌产品的供货;



(二) 投标品牌的生产加工企业由于生产线提升、调整等因素，不再生产代建工程项目图纸设计中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的产品，无法完成投标品牌产品的供货；

(三) 投标品牌的经销商或代理商存在坐地起价、哄抬产品市场价，造成产品物价上涨、损害采购人利益等不良行为；

(四) 使用单位、代建中心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或特殊行业标准规范提出要求，而投标品牌产品无法满足的；

(五) 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九条 确需变更主要材料设备投标品牌的，应当由项目组长牵头，施工单位按照本规程中现场签证申请审批流程办理，明确品牌变更的必要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或使用单位正式发函文件，同时提供拟变更品牌备选方案。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提供的拟变更品牌备选方案应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备选品牌及产品价格，优先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选取，且不得因变更品牌而改变材料设备的原设计标准及技术参数。原则上，变更后的品牌品质不得低于投标品牌品质，并且价格不得高于投标品牌价格。

第三十一条 造价咨询单位应当自收到材料设备品牌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拟变更材料设备的备选品牌进行询价、比价，并出具材料设备询价对比表，由工程预决算科审核后交项目组长，项目组负责完成相关业务科室审核和分管领导的审签。**涉及土建装饰材料的品牌变更业务科室为工程预决算科，涉及安装设备的品牌变更业务科室为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投标文件中材料设备有两个及以上投标品牌时，应当遵循更加有利于项目材料设备质量的原则，由代建中心项目组长组织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工程预决算科、工程技术科或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组成五人代表，采用投票的方式对材料设备品牌共同确认，以得票多者优先。



第七章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申请审批流程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所称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合同中未明确价格或新增材料设备价格的确认工作**。认质是指甲乙双方按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及相关规范，对工程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规格参数、品质效果等予以选定并确认。认价是指甲乙双方在工程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规格参数、品质效果等确认的基础上，确认其相应的价格，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主要包括的情形有：

（一）合同中约定需要通过认质、认价确认结算价格的材料设备，且暂估金额无需通过招标流程确认的暂估价；

（二）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需要通过认质、认价确认结算价格的新增材料设备；

（三）因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而新增的，需要通过认质、认价确认结算价格的材料设备。

第三十五条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的基本工作原则：

（一）事前审批原则，需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应当进行认质认价书面确认后，才可安排进场施工；

（二）限额原则，需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的选型及认价均应当在合同暂估价或变更估算限额以内；

（三）及时性原则，为保证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的合理性及必要的工作时间，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供货周期、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应当至少于材料设备进场前 30 日历天提供需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的申请资料。

第三十六条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资料的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施工单位提报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附件



6)，经监理审核后，由工程技术科或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对上报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规格参数、品质效果等进行审签，并交工程预决算科；

（二）由工程预决算科组织造价咨询单位按照确认的材料、设备的相关参数进行市场询价、比价；造价咨询单位应当自收到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申请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询价、比价，并出具材料设备询价对比表；

（三）由项目组长牵头，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工程预决算科、工程技术科或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确认并完成审签；

（四）确定材料设备选用品牌及初步价格后，由工程预决算科提请分管领导审签，并完成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的建设单位盖章事宜，结果抄送项目组长。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提供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资料具体要求：

（一）推荐需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的供应商须资审合格且数量不少于3家，材料、设备须为同档次，拟使用产品备选品牌应优先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选取；

（二）应当同时提供每种需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或综合单价的报价单、所涉及的样品、产品手册等；

（三）认价资料如不符合要求（包括供应商数量、资质、报价、联系方式、签字盖章手续等），需重新申报至合格。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组长应当将已完成的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结果及时告知各参建单位进行现场跟踪和监督，施工单位对进场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应承担被勒令退场或核减造价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如无特殊情况，施工单位未按流程要求完成认价，在后续结算审计过程中无条件接受审计结果，且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章 工程变更结算报审流程



第四十条 为实现分部工程阶段性结算，在建工程实行“一变更一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变更施工完成之日起 21 个工作日内，报送工程变更结算资料，并对工程变更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申报“一变更一结算”的资料要求：

（一）施工单位申报工程变更结算时，应先办理《工程变更结算送审表》（附件 8）的审批；

（二）工程变更申请审批资料中明确需暂估工程量的施工内容，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变更实施后及时向代建中心提请工程量核定工作。由代建中心工程预决算科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据实核定工程量，并完成《工程变更现场核量单》（附件 10）的书面确认，报请分管领导审签。工程预决算科自审批通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建中心盖章事宜。工程变更现场核量单作为变更结算依据材料之一，需在变更结算时一并上报；

（三）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变更结算书要求一式三份，且资料均为原件，应当资料完整、真实，时间明确，签字盖章齐全，按发生时间先后顺序整理成册，目录、页码完整。内容应包括：变更结算送审表、工程变更审批单、工程变更现场核量单、变更结算书及其他有关资料。深化设计图纸应当经代建中心委托的设计院审核确认，方可做为工程结算依据，与工程变更资料一并成册上报；

（四）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变更结算书，还应当一同报送电子版资料，统一用 U 盘存储，包含工程变更结算书整套纸版扫描件 PDF、相关变更施工图纸、预算软件版、现场照片、录像等资料；隐蔽的现场签证应当提供施工前后的对比照片（有参照物）或影像资料；

（五）同一时间段实施完的工程变更，可以合并报送结算，另附工程变更汇总表即可。



第九章 工程变更结算审核流程

第四十二条 代建中心收到工程变更结算报审资料后，由工程预决算科在2个工作日内向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派发变更结算任务，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在接收到变更结算报审资料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与核对工作。施工单位应当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程变更的造价核实。

第四十三条 工程预决算科负责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变更结算意见，项目组长应当统筹项目投资总额使用情况，将变更审核结果汇总，提交主任办公会研究审议，经审议通过的工程变更由施工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签认《工程变更结算定案表》（附件9），结算结果直接计入工程竣工结算。

第四十四条 新建工程的变更结算纳入分部工程的阶段性结算，维修工程的变更结算纳入工程竣工结算。分部工程的阶段性结算和工程竣工结算由工程预决算科汇总，提交主任办公会研究审议。

第四十五条 对已完成结算审核的变更造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随进度款同步支付，未按时完成结算审核的变更不得随进度款同步支付。施工单位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工程变更结算书，代建中心视情况降低当月完成产值10%–30%的支付比例。

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经代建中心审批同意而擅自实施的工程变更不予结算，并扣除变更前的相关费用。在工程变更结算时，如发现变更的实际做法与变更审批做法不一致，视为擅自变更。

第四十七条 使用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向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要求，施工单位未经代建中心同意而擅自实施的工程变更不予结算，并扣除变更前的相关费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代建中心与各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签订的合同中，此工作规程作为附件之一供参建各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原《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工程变更工作规程（试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流程》自本规程施行之日起废止。《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管理制度（试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结算工作规程（试行）》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使用单位红头文件

文号

关于申请**项目工程变更的函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的使用单位，鉴于项目使用功能和需求，提出如下工程变更原因及内容：

- 一、由于.....原因,拟将.....变更为.....。
- 二、由于.....原因,拟将.....变更为.....。
- 三、由于.....原因,拟将.....变更为.....。
-

特此申请

***（单位名称）

年月**日



附件 2

设计变更审批单

项目名称:

变更专业:

变更事项名称		设计变更编号 (审批通过后填写)	
设计单位		提出时间	
提出主体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设计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摘要	(附: 设计变更单, 附图)		
变更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估算金额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估算金额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建设单位工程技术科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组长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字即为同意变更的实施)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 1. 设计变更审批单由设计院填写, 与设计变更通知单一并报送代建中心工程技术科;
2. 表格连同后附“设计变更单”一式五份, 施工单位一份, 监理单位一份, 设计单位一份,
造价咨询单位一份, 工程预决算科一份;
3. 变更估算由项目组长填写。

附件 4

工程洽商记录

洽商编号：（连续编号+专业+专业序号）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提出单位	
洽商依据：		申请时间	
洽商（核定）内容：			
序号	主要问题及发生原因		结论意见
1			
2			
3			
.....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对发生问题提出解决建议以及对设计单位回复意见从可行性，合理性方面给出评价）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在优化投资的前提下，对发生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对结论意见负责）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组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工程技术科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一式五份，施工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一份，设计单位一份，工程预决算科一

份

附件 5

现场签证单

签证编号：（连续编号+专业+专业序号）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提出单位	
单位工程		分项工程	
签证依据：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条的约定，由于_____原因，申请以下签证内容。			
签证原因及内容（含简图）： （发生原因及计量、计价依据必须明确，如暂不能确定工程量的，要求明确暂估工程量，且与具体实施工程量差不得超过±10%的误差） 附：1. 签证费用的预算明细； 2. 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造价		估算造价	元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对变更事宜的真实性、可行性、合理性方面给出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单位意见： （对变更事宜的真实性、是否引起造价调整方面给出意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组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相关科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并作为分项工程或总体工程结算审核资料；
 2. 施工单位填报的签证内容中，必须明确表述工程量计量依据及施工做法；
 3. 表格一式四份，施工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一份，工程预决算科一份。



附件6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

申报日期：

认价单编号：

项目名称											所属工程 变更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序 号	申请批价的材料说明					承包方申报情况			价格审定情况		是 否 需 封 样	备注		
	材料名 称	规格 型号及技术指 标	使用 数量		使用 部位	使用 时间	品牌、厂 家	联系电话	价格	品牌、厂家			审定价格	
			单 位	数 量									小写	大写
1														
2														
3														
...														
注：以上材料、设备价格为含到场运费不含税的供应价。														
施工单位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签字： (公章)			造价咨询单位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技术科或设备安装与 维护管理科签字：		建设单位工程预决算科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 注：1. 本表一式三份，由施工单位填写申请批价材料说明和承包方申报情况，将推荐材料供应商的报价单、资审文件等作为附件；编制完成后提交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工程技术科或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对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参数等进行复核确认；
2. 本表中审定情况由代建中心工程预决算科在材料设备确定后，形成初步价格后填写，认质认价完成后返施工单位二份；
3. 本表中材料数量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4. 本表中审定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 7

工程变更估算审核意见单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变更编号			
造价咨询单位估算意见	<p>一、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条的约定/***规范规定），该工程变更中第___条不涉及造价调整。</p> <p>二、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条的约定/***规范规定），该工程变更涉及造价调整。</p> <p>本工程变更的施工做法及工程量明确，按照施工合同条款_____条的约定（估价原则），对变更发生的造价估算为_____元，具体意见如下：。</p> <p>1.</p> <p>2.</p> <p>.....</p> <p>附件：估算明细表</p> <p>注：竣工结算时需附实际工程量核定单（<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竣工结算时需附材料认质认价单（<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编制人：_____ 审核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投资控制情况	本次估算费用	元	累计已发生费用（继 号后） 元
工程预决算科审核意见	科室项目代表：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一份，与工程变更审批资料一同归档；
2. 因工程变更新增材料和设备的估算价格应在此表中明确写明。

附件8

工程变更结算送审表

工程名称					
报审变更编号					
报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p>施工单位意见： (承诺本次上报结算的工程变更是按照变更申请审批方案实施，且工程质量合格，已申请监理，代建中心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意见： (本次施工单位上报结算的工程变更所涉及实施内容是否已按照变更申请审批方案实施，并且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可以进行变更结算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总监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代建中心意见	<p>项目组长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工程管理科或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1. 结算书共____页
 2. 代建中心意见签署，根据工程变更内容，视主管科室管理职能区分科室签署意见。

附件9

工程变更结算定案表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编号		
代建中心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施工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		
结算审核资料 及内容			结算资料编号		
结算审核说明					
需用项的 结算争议问题					
报审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核增	
				核减	
审定金额(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及造价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单位: (公章) 编制人: 审核人(一级注册造价师):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结算审核资料及内容: 主要明确结算变更的类型以及对应编号;

2. 结算说明: 用简短文字描述本次结算审核的主要情况以及需要重点明确的事项;

3. 需用项的结算争议问题: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因双方意见不同存在争议的问题, 并且在短期内无法得出结论时, 为

不影响整体工程变更的审计结算进度, 本次结算要做甩项处理, 并在此处明确争议问题详情以及双方的不同意见。

4. 调整金额=报审结算金额-审定结算金额。

附件10

工程变更现场核量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变更编号	
参加人员		核实日期	
核量项目			
具体工程量核实内容：（含简图）			
施工单位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单位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字： 工程预决算科： 分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格一式三份，工程预决算科一份，施工单位二份。
 2. 由施工单位填报，并完成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变更结算依据。
 3. 工程变更所涉及内容可以用图纸计量的，不允许以现场核量单为结算依据。